

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8 日第 35 屆第 1 次理事會制定共 5 條，經系代表大會核備通過。

第一條

本簡則依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會依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選務委員會，置委員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委員長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與當屆理事、監事相同，由執行委員會提名，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，辦理本會選舉罷免事項。

前項遴選公告時間不得少於五日。

選務委員應為本會會員，曾任本會幹部或系代表者尤佳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選務委員：

- 一、現任團體會員推派之代表。
- 二、幹部團成員。
- 三、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。

第三條

選務委員會辦理選務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罷免公告事項。
- 二、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。
- 三、候選人與罷免提案人資格之登記審定事項。
- 四、選舉罷免宣傳之策劃事項。
- 五、選舉罷免結果之宣告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事項。

第四條

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職：

- 一、自請辭職，向理事會提出並副知委員長。
- 二、以暴力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選務或違反中立義務，經出席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職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，經系代表大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